

中国人民大学 2017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重点大学，在教育部学位评估中心 2013 年初公布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统计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9 个学科排名第一，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位居全国高校首位，排名第一的学科总数位居中国高校第三位。

2017 年有 87 个专业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94 个专业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

我校留学生招生方式分三种：面试招考、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及专项奖学金项目、中国高校资助招生项目）、“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其中，全英文硕士生项目的报考条件、报名方式、申请时间及申请办法、考核方式、录取和入学安排等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17 年招收全英文项目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面试招考：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

- ① 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知名大学的非中国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② 具有相当于中国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2. 中国政府奖学金

① 国别及专项奖学金项目：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驻外使（领）馆、有关机构受理学生申请，报送申请人信息，分配（商请）学校录取，反馈录取信息。申请攻读硕士学位应具有相当于中国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应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详细申请流程请访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laihua/scholarshipdetail.aspx?cid=93&id=3065>

② 中国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 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与研究生申请同期进行，申请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 申请条件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学历和年龄要求：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原则上不接收已在华学习的学生。

- 申请流程

- 申请人须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网上填写申请信息，在线提交并打印《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申请人须按以下“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提交至我校。

注：国家留学基金委仅受理承担自主招生项目的高校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不受理学生个人的直接申请。

中国人民大学“受理机构编号”为 10002。

- 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中文或英文填写）；

-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中英文以外的文本须附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 学习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 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申请学习音乐专业的学生须提交本人作品的光盘；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 2 张素描画、2 张色彩画以及 2 张其它作品的光盘；
-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须用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
- 如已获得 HSK 成绩报告，亦请附在申请材料中。

注：请按上述顺序将所有申请材料在左上角装订成册（一式两册）。申请材料由学校于 4 月 30 日前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无论录取与否，申请材料均不予返还。

● 详情链接

<http://www.csc.edu.cn/laihua/scholarshipdetail.aspx?cid=93&id=3>

3.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组织报名、考试，由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商我校录取，考生须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办法

1. 报名时间：

2016年11月9日-2017年4月31日

2. 报名程序：

(1) 网上下载申请表：

考生从留学生办公室主页或中国人民大学研招网上下载并打印《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部分栏目。

《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点击下载）

《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点击下载）

(2) 准备报名申请材料：

①《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②学位证、学习成绩单原件（或扫描件）及复印件；

③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交两位相近专业副教授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考生须提交两位相近专业教授的推荐信。

④本人近期白底或蓝底2寸证件照片2张；

⑤一张护照复印件；

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非必需）；

⑦个人陈述。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不少于1000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不少于1500字。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

(3) 资格审查：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考生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电子信箱：Emma94115@163.com，并持全部报名材料到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周六、日除外）。

(4) 交报名材料与报名费：

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须将报名材料交报考学院审核并现场交纳600元人民币，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并负责通知考生考试时间及地点。

三、考核方式

1. 面试招考：

由学院组织面试。学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考生进行笔试考核。

2. 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及专项奖学金项目、中国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我校收到学生材料后，商相关学院、研究生院后，向留学基金委上报录取意见。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

3. “孔子新汉学计划” 博士生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组织报名、考试，由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商我校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汉办公布的为准。

四、录取

各学院研究生导师根据考生考试情况及科研能力提出拟录取意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须对本学院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汇同《研究生复试记录纸》及考生全部报名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各学院拟录取研究生的复试情况，并将汇总情况提交学校留学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审核。留学生办公室汇总确定最终录取结果。

五、入学

考生被录取以后，应按规定时间到中国人民大学报到，办理入学手续，交纳学费。

学费标准（人民币/每学年）：

硕士研究生	26,500 元
法学、新闻学和国际关系专业	28,200 元
艺术设计专业	30,000 元
博士研究生	29,800 元
法学、新闻学和国际关系专业	31,500 元

六、学习年限

（一）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

（二）我校专业学位硕士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其中，艺术学院计划招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其他院系的学习年限除特别说明外，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

（三）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

（四）详情请参考专业目录。

七、学历证书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相应的学位。

八、联系方式

考生如对报考资料、自主招生奖学金信息、报名费用等有不明确事宜，欢迎向留学生办公室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高丽会馆 108

电话：010-62511588

传真：010-62515343

邮政编码：100872

E-mail: iso@ruc.edu.cn Emma94115@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主页 <http://iso.ruc.edu.cn>

考生如对录取流程等有不明确事宜，欢迎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办公室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科研楼 B 座 411

电话：010-62513113

传真：010-62513113

邮政编码：100872

E-mail: yzb@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pgs.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欢迎外国来华留学生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1 月